

关于上海亨旺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亨旺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7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亨旺广告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玉琳；联系电话：135017269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1501、1504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9日